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集團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集團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依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集團尚未訂定此內部作業程序，但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集團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集團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監理子公司運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集團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集團董事會尚未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但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一)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集團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9年度股東會(109.06.24)選任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集團已於第八屆第14次(108.12.23)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109年度董事	(三)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會、董事成員、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已於第九屆第6次(110.03.17)董事會報告。</p> <p>(四)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由財會處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資料蒐集與初評；每年初評作業查核完成後，於年底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評估項目分為：獨立性要件審查、獨立性運作審查及適任性審查等三部分，由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問卷、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透過股務及人資單位，對各項要件進行查核，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未兼任公司其他職位及各項獨立性、適任性條件的符合等。</p> <p>本公司已於第七屆第十次(104.12.21)董事會、第七屆第十五次(105.11.30)董事會、第八屆第四次(106.12.01)董事會、第八屆第九次(107.12.05)、第八屆第十四次(108.12.23)及第九屆第五次(109.12.28)，依據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標準，討論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核。</p>	(四)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由財會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一)提供董事、獨立董事所需相關資料，指派專人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二)統籌各部門各項公司治理項目之改善計畫與執行。</p> <p>(三)關注主管機關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之增修，據此修訂公司內部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並會外部律師及監察人審查，提報董事會。</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集團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集團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集團網站設有「財務資訊」、「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集團已有中英文網站，設置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 (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因考量集團合併，暫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併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09年度財務報表已於110.03.17公告並申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聘僱以優於勞基法及就業服務法之勞動條件聘用，善盡照顧員工及弱勢人員任用之社會責任。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除可透過採購管道溝通外，每年皆舉辦供應商大會，與各供應商交流，交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意見。</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持續進修中。(註1)</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管理及評估」說明(第90~93頁)</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10年度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保額USD1000萬責任保險。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證號:2900-2331000819-09</p> <p>(九)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皆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未來將積極輔導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本公司於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級距為66%至80%；針對110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優先改善:(1)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將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2)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揭露於年報...等。未來將加強較需改善之公司治理構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落實。</p>	依評鑑結果擬定優先次序，以逐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